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3,000英鎊(相當於約2,97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Royal Dutch Shell Plc(「**RDS**」)合共27,000股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RDS股份10.85英鎊(相當於約110.13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RDS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DS股份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按單獨基準收購RDS股份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時多於5%及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79,000英鎊（相當於約9,63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48,000股RDS A股及27,000股RDS B股，平均價約為每股RDS股份13.05英鎊（相當於約128.41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RDS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DS股份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RDS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48,000股RDS A股及27,000股RDS B股，相當於RDS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961%。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專注於在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提供翻新服務的總承建商。

經考慮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本集團內部的保留盈利的水平，本公司正尋求投資可提供穩定及定期股息率的優質藍籌公司，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RDS為一間優質的藍籌能源機構，具有向股東派息的長遠歷史，同時亦清楚展現其於經濟上面臨具挑戰性的時期的生存能力。

由於現時的COVID-19疫情導致RDS目前的股價處於歷史低位，此為本集團提供買入機會。除可能定期收取由RDS宣派的股息的收入外，本集團預期在RDS股份股價回升後從資本收益中獲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屬審慎保守，並將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回報，最終使股東整體獲益。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RDS的資料

RDS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DSA及RDSB)。RDS主要從事能源行業，於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生產、提煉及銷售以及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RDS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益	344,877	388,379
除稅前溢利	25,485	35,621
除稅後溢利	15,842	23,352
資產淨值	<u>186,476</u>	<u>198,646</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收購48,000股RDS股份，總代價約為686,000英鎊(相當於約6,657,000港元)。

本集團按單獨基準收購RDS股份各自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透過倫敦證券交易所在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合購共75,000股RDS股份，總代價約979,000英鎊(相當於9,63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英鎊」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RDS」	指	Royal Dutch Shell Plc,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DSA及RDSB)
「RDS股份」	指	RDS A股及RDS B股的統稱
「RDS A股」	指	RDS A類普通股
「RDS B股」	指	RDS B類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或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